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4〕381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21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中央资金 万元，省级资金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统一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，即每生每天 5 元。国家计划地区所需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。地方计划地区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，中央财政在地方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后，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4 元，各计划地区要及时足额拨付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。

二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“公用经费补助”、“免费教科书”、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”、“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”、“综合奖补”、“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”“学生营养膳食补助”等七个方向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、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，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各计划地区和实施学校要严格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56 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<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2〕2 号）、《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24〕16 号）、《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带量食谱示例》等文件要求，规范使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，明细核算，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，补助学生用餐，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。各计划地区要制定带量食谱，严格执行大宗食品政府采购，严

禁滞拨缓拨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经费，不得从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中列支配送费，确保每一分钱吃到学生嘴里。实行营养改善计划“5+X”供餐模式的学校，收取的学生伙食费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规定，全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成本开支，不允许列支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，不允许强制捆绑收费。要充分运用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，切实加强实名制管理和数据信息审核，督促指导各实施学校及时、准确填报受益学生、就餐天数、供餐情况等信息，严防套取、冒领膳食补助资金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：

（一）虚报就餐人数、天数，或地方试点县补助标准未达国家基础标准，多获得中央资金的；

（二）违规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范围，将非营养改善计划范围的学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，或偏远教学点学生应享受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；

（三）将资金通过财政代管资金账户、预算单位实拨账户转拨，以拨代支的；

（四）通过虚报、冒领、套取等手段，挤占、挪用、贪污营养改善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的；

（五）设立“小金库”，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、津补贴、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；

（六）违规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挪用于平衡预算等支出；

（七）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（含结余结转资金）用于学校食堂维修改造、设备购置等支出的；

（八）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、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；

（九）采购伪劣食材，农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，保健食品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、脱水蔬菜等深加工食品的；长期供应单一品种食品的；

（十）食堂违规承包，大宗食品、食材采购程序不合规合法的；

（十一）具备食堂供餐条件未按要求提供午餐（热食），采用课间加餐模式提供营养餐，提供饼干、蛋糕等冷餐的；

（十二）强制将早餐、牛奶款等与营养餐捆绑收费，导致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享受热食午餐的；

（十三）学校财务账务不规范，食材用现金支付、白条报账，未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的；

（十四）伙同供应商虚增食材成本套取财政资金，搞利益输送的；

（十五）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四、各计划地区应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供餐，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、统一管理，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。未建设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地区和学校，应明确时间表，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，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，不

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与能力。各计划地区应对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定期进行审计。各实施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、食材招标采购、食堂物品出入库登记和食品安全等管理制度，应定期公开食堂收支情况，自觉接受师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请各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核定当年春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，并将其与 2024 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，2024 年中央、省级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实报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，不得虚报、瞒报和不实申报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5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